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 <u>臺</u> 東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考試規則	修正「台」為繁體「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及 <u>任課老師</u> 之監督。	第一條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及 <u>主監試人員</u> 之監督。	因本校之課程考試均由任課老師隨堂監考，故修正部分文字。
	<u>第二條 各科考試之開始及終止，均以打鐘為號，每節開始後遲到二十分鐘，即不得參加考試。</u>	一、 <u>本條刪除。</u> 二、依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意見修正，由任課教師自行斟酌遲到考試之公平性。
<u>第二條 如任課老師對於應考學生身分有疑慮時，學生應配合出示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如發現為代考之情形，除不准參加考試外，其舞弊之雙方，均另行議處。</u>	<u>第三條 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以便查驗，如無學生證或學生證之照片與本人不符者，除不准參加考試外，並另行議處。</u>	條次遞移，說明學生考試應攜帶相關證件等足以證明為本人考試之證件以便查驗，以防止替考之情事。
	<u>第五條 考試試題如字句有不清楚時，可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向該考試科目監試詢問，但不得要求解釋。</u>	一、 <u>本條刪除。</u> 二、依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意見修正，由任課教師自行斟酌提問內容與解釋。
<u>第四條 學生在考試時，</u>	<u>第六條 學生在考試時，</u>	條次遞移

<p>必須肅靜，不得有傳遞、交談、夾帶、左顧右盼或攜卷出場等舞弊情事，違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必須肅靜，不得有傳遞、交談、夾帶、左顧右盼或攜卷出場等舞弊情事，違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第<u>五</u>條 每科考試完畢，學生應即<u>繳交</u>試卷，並應立即出場，不得逗留場內。</p>	<p>第<u>七</u>條 每科考試完畢，學生應即<u>將</u>試卷<u>繳交監試人員</u>，並應立即出場，不得逗留場內。</p>	<p>條次遞移，修訂有關監試之文字。</p>
<p>第<u>六</u>條 <u>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應依任課老師指示處理，並視情形通知本校校園安全中心。</u></p>	<p>第<u>八</u>條 <u>試題散發後，在四十分鐘內發生警報，該科考試無效，須重行補考(學生聞警報後，仍須將試題試卷置桌上，不得帶走)，如已滿四十分鐘，考試有效，不再補考。</u></p>	<p>條次遞移，修訂考試突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之處理原則，應依據現場監試人員指示處理。</p>
	<p>第<u>九</u>條 <u>警報時，各主監試先生及參加學生，應即行疏散，在警報解除一小時後仍須按照規定時間繼續舉行考試，倘考試時間未滿四十分鐘，須重行補考。</u></p>	<p><u>本條刪除。</u></p>
	<p>第<u>十</u>條 <u>補考時間，於全部科目依照原定日期考試完畢</u></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校已訂定學生請假補考要點，</p>

	<u>後，另訂考試時間，舉行考試。</u>	爰刪除本點。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准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訂。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考試規則(修正後全文)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092.06.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1.12.15)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及任課老師之監督。
- 第二條 如任課老師對於應考學生身分有疑慮時，學生應配合出示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如發現為代考之情形，除不准參加考試外，其舞弊之雙方，均另行議處。
- 第三條 考試時，除任課老師指定之用具、參考書籍外，一概不得攜入試場。
- 第四條 學生在考試時，必須肅靜，不得有傳遞、交談、夾帶、左顧右盼或攜卷出場等舞弊情事，違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第五條 每科考試完畢，學生應即繳交試卷，並應立即出場，不得逗留場內。
- 第六條 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應依任課老師指示處理，並視情形通知本校校園安全中心。
-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